

采购需求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第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6000293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1.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5012026000293

1.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医疗设备第一批

二、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需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三、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83,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7.00 (台)	1,883,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7.00 (台)	1,883,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滤过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体要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至少支持血液透析（HD）、血液滤过（HF）、

		血液透析滤过（HDF）、血液灌流（HP）这四种治疗模式。 ★二、单品配置清单：主机 1 套、透析液过滤器 2 个、架子 1 个、在线血压计组件 1 套、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 1 套。 三、技术参数： 1. 机身尺寸：宽度 ≤450mm，深度 ≤500mm。 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3. 供水压力范围：1bar ~ 6.5bar，供水温度范围：5℃ ~ 30℃；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 4. 血液流速调节范围：50mL/min ~ 600mL/min。 ▲5.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 0.01mL。 6.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00L/h-18.00L/h。 7. TMP 测量范围：-100mmHg ~ +480mmHg；TMP 测量精度：± 10mmHg。 8.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0 ~ +500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精度：± 10mmHg；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0mS/cm ~ 18.0mS/cm。 9. 设备外观可见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 3 个压力监测口，能同时监测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 10. 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3 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11. 壶液位调节：动脉壶、静脉壶液位电动调节。 ▲12.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学检测，灵敏度 ≤ 0.35mL/min 或 ≤ 0.3mL 血液/1L 透析液。 13. 设备支持至少包含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14. 设备自身具备静脉夹、动脉夹。 ▲15. 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预冲废液在线排放，无需连接废液袋 16. 支持药液消毒和热消毒，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 ≤ 40min，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80℃。 ★17. 使用年限：≥10 年。 注：本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应答或佐证材料要求说明： ①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均需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应答。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有明确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③“▲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制造商出具产品说明书（至少包含说明书首页、目录和对应技术参数支撑材料）扫描件或注册证扫描件或
--	--	---

			制造商公开的产品图册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检测报告首页、目录和对应技术参数支撑材料)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负偏离在评审细则中作扣分处理。 ④无标识条款有明确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负偏离在评审细则中作扣分处理。⑤投标人虽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应答但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虽提供佐证材料但不能佐证者,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		二、产品清单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属于消毒产品	★采购单价限价(元)	★采购总价限价(元)
			1	01-01	血液透析滤过机	7	台	是	否	269000	1883000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付款进度安排 【因系统固化原因,付款进度安排以本处表述为准, 3.3.2 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不做响应要求】	1、货物交付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原则上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原则上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	★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中标后设备运输、收发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机房设计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完成,采购人不再额外支

			付任何费用。
3	★	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医院进行考察相关情况, 报价和相关项目实施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并承担)	3.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须为全新设备, 所交货物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 1年。 3.2 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收发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3.3 所有设备不得设置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或维护维修的密码。如已设置密码, 投标人所投设备终身无条件提供密码, 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4 在货物到达泸州市人民医院后, 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等。 3.5 除招标文件特别标注外,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适用于采购人本地区的自然气候条件; 需要精密空调、房间屏蔽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3.6 除招标文件特别标注外,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需满足输入电压 $220V \pm 10\%$, 常规条件为单相电源; 其它凡需特殊电源条件而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的,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电源、电缆问题, 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3.7 除招标文件特别标注外, 中标人提供的需要接入插座的设备, 采购人仅在设备安装位置提供固定电源插座一个; 需要使用配电箱的设备, 采购人仅提供包含一个空气开关的配电箱, 有特殊要求的配电箱由中标人提供, 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3.8 设备专用的吊架、吊柜、地轨、电缆沟、水电、管道以及电缆线等与设备直接相关的材料和场地装修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负责, 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3.9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如涉及现有场地的撤除以及施工完毕后的恢复, 设备专用的操作台车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多种设备组成的系统, 均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时须保证设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达到医院正常投入使用的安全要求, 所有人工费及配套设施、材料等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4	★	产品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为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至能独立操作, 保证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	安全相关要求	中标人在货物运输及安装过程中, 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安全防范工作, 如因中标人违反采购人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造成经济纠纷及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垫付。
6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条款和“★”条款进行检测, 如发现中

			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7	★	7. 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产品及配置清单中的配件）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需体现所投产品型号）【①提供证书/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或提供相关说明】 7.2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消毒产品的，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提供证明材料】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
2	★	交货地点	泸州市人民医院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货物交付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原则上。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 2、进度款付款条件：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原则上。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总则：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

			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含整机所有部件），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投标人应答为准。2. 用于对接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接口开放，不得收取任何接口费，并协助接入采购人PACS、LIS、HIS网络；如涉及任何接口

		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 设备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电话等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设备质保期内，须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维护和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5. 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开机率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延长相应质保期 10 天。低于 90%，采购人还可无条件退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货通知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到采购人合同账户。开机率 = (年日历日 - 故障日) / 年日历日，每年按日历日计算，每天故障时间 ≥ 2 小时，按一天计算。 6. 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现象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或无条件退货。 7.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让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同时向用户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8. 在设备使用寿命年限内提供易损耗材、零件、
--	--	---

			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并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永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9. 质保期内，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须每年提供≥4次维修、保养服务，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采购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科室使用人员及管理科室确认的纸质保养、维修报告，未经使用科室使用人员及管理科室确认视为未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

		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本合同金额 2‰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条款第 7 点处理。 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行业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第 2 点进行处理。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本条款第 8 点。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
--	--	---

		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若因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5%）；若采购人已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未按承诺时限到场售后且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动用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5%）进行处理，并凭票扣除相应费用，同时将追究中标人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6. 中标人对供应产品的质保责任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所约定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5%），并不代表中标人对供应产品质保责任的终结。中标人在承诺的质保期内未承担其产品的质保责任，中标人应当由此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7.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
--	--	---

			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完成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	--	--	--

3.4.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以 3.2 技术要求中“二、产品清单”中载明的“标的名称”、“是否为消毒产品”、“是否为医疗器械”、“组织产品投标并编制特定资格条件涉及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所有采购包涉及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投标人以此“所属行业”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

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响应）函》中的“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响应,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四、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投标。 ★五、非特定美国企业生产产品: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不得提供该通知中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投标（响应）函》中的“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响应承诺,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六、3.2技术要求中参数条数的说明:以最底层条目号作为一条参数。举例:序号1下面还有1.1、1.2的,序号1.1、序号1.2计入参数条数,序号1不计入参数条数。 ★七、针对3.2技术要求中的“二、产品清单”中涉及的“数量”、“计量单位”的佐证方式:【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响应）函》中的“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响应,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承诺,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八、针对3.2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单价限价（元）”、“采购总价限价（元）”,投标人无须单独响应,按要求在报价中报价即可。

四、 资格审查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投标人若非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提供证书扫描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扫描件;2.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投标人若非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提供证书扫描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扫描件;2.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政策依据或相关说明】。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docx

	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政策依据或相关说明】。		
--	--	--	--